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全州螺栓代收货款的事项虽造成关联方资金划付问题,但双方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交易行为,而且全州部件仅负责将收到的货款按时划拨给全州螺栓,不负责催收回款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公司将持有的武汉曲轴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减少武汉曲轴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3、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廖抒华、肖岳峰、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